

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，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,705,128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.984307 股，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.424586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.559721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911944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55972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4,705,128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3,505,128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6 年 10 月 20 日，除权除息日

为：2016年10月21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6年10月20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6年10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10月21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 送股或转 增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(股)	比例 (%)		数量(股)	比例 (%)
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	13,970,086	95.00	8,360,128	22,330,214	95.00
董事、监事、 高管股份	12,500,000	85.00	7,480,384	19,980,384	85.00
个人和基金	0	0.00	0	0	0.00
其他法人	1,470,086	10.00	879,744	2,349,830	10.00
无限售条件的 股份	735,042	5.00	439,872	1,174,914	5.00
股份总数	14,705,128	100.00	8,800,000	23,505,128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23,505,128 股摊薄计算，2016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22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杭州莫干山路 1418-50-1 号楼 12 楼

联系人：毛小玲

电话：0571-87703059

传真：057188932842

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3 日